

马关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

马财联发〔2025〕1号

马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马关县红十字会获得 2025 年度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马关县红十字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马关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马关县红十字会获得 2025-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

122号)规定的免税收入,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等有关规定,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,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,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,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,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:马关县2025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马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 印

附件：

马关县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免税期限
1	1353262569797295XJ	马关县红十字会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